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施帝文
電話：(02)7736-6365
電子信箱：steven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2420217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數位學習推動方案」，自即日
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行政院為簡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相關規定，業自107年3
月31日停止適用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
推動方案」，茲為符合實際需要，爰停止適用旨揭推動方
案。又為持續推動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終身學習
及數位學習，相關事宜仍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
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及行政院相關函釋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